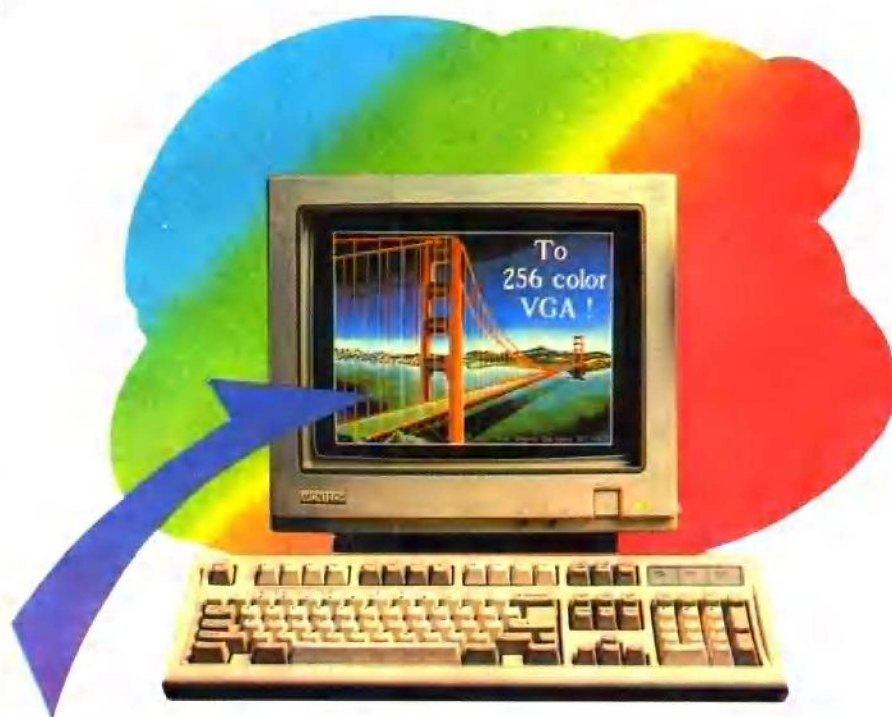




企业纳税计算 与会计操作指南

● 尹永和 徐增宏 姜 虹 主编

龍 門 書 局

最新财会业务计算与操作指南

企业纳税计算与会计 操作指南

尹永和 徐增宏 姜 虹 主编

龍 門 書 局

1997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介绍了 1994 年我国工商税制重大改革后的各种税种。全书共有 25 篇,分别讲述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的法律依据、应税金额的计算、应纳税额的计算、减免税的规定、纳税程序期限和会计账目处理等;最后两篇汇集了各种税目、税率表和主要税表。

本书面向纳税,全面地为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是一本纳税人的实际操作指南。本书可供纳税单位的领导干部和各企业从事生产、销售、财会工作的人员以及个体经营者等阅读和使用。

最新财会业务计算与操作指南 企业纳税计算与会计操作指南

尹永和 徐增宏 姜 虹 主编

责任编辑 陈永锵 杜 芑

龙 门 书 局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1997年11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199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7

印数:1-3 500

字数:400 000

ISBN 7-80111-146-X/F·8

定价:27.00 元

丛书主编	王国志			
本册主编	尹永和	徐增宏	姜虹	
撰稿人	王国志	徐增宏	尹永和	姜虹
	乌明成	郭志钢	徐希尤	郑志
	鄂群	左群	徐捷	何仁生

前 言

1994 年的工商税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重要一环。从企业角度来看,搞好企业纳税工作,不仅对完善税收征管工作具有促进作用,而且对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企业纳税工作,关键是各税种的正确计算与会计处理。假如,企业财会人员能掌握上述二个方面的技巧,则能在实际工作中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

本书内容覆盖了所有税种的计算与会计处理,共有 25 篇,包括总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筵席税、关税、对台直接贸易调节税、船舶吨税、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以及税目、税率(税额)表与主要税表等内容。

全书由尹永和、徐增宏和姜虹主编,编写人员有:徐增宏、尹永和、姜虹、乌明成、郭志钢、徐希尤、郑志、鄂群、左群、徐捷、何仁生等人。因为编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1
1. 税制改革的必然性	1
2. 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3. 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2
4. 实行分税制的税收管理体制	3
5. 有关新老税制衔接的问题	4
6. 企业纳税的计算方法	6
7. 企业纳税的会计处理	8
第二篇 增值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9
8. 增值税	9
9. 增值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0
10. 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	10
11. 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11
12. 增值税的税率和起征点	11
13. 正确确定适用低税率的征税范围	12
14. 增值税的减免税规定	13
15.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14
16.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和缴纳程序	14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15
18. 增值税的几项具体规定	16
19. 正确划分和确定混合销售的征税问题	17
20. 正确计算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17
21. 正确确定增值税的进项税额	18
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9
2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0
24.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1
25. 增值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举例	24
第三篇 消费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27
26. 消费税	27
27. 消费税的纳税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	27
28. 消费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27
29.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	28
30.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28
31. 消费税的纳税地点和纳税程序	28
32. 消费税减免退补税的规定	29
33. 正确确定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29
34. 正确确定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31

35. 正确计算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32
36.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4
37.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35
38. 消费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举例	36
第四篇 营业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40
39. 营业税	40
40.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40
41. 营业税的征税对象	41
42.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42
43. 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42
44. 营业税的申报缴纳程序	42
45. 营业税的减免和不征税的规定	43
46. 正确确定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44
47. 正确划分和确定混合销售及兼营行为	50
48. 正确确定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50
49. 正确计算营业税的营业额	51
50. 营业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51
51. 营业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举例	52
第五篇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55
52. 企业所得税	55
53.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55
54.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56
55.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57
56.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规定	57
57. 企业所得税的缴纳程序	59
58.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60
59. 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的计算	61
60. 企业所得税准予扣除项目金额的计算	62
61. 企业所得税不得扣除项目的确定	65
62.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5
63.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66
64.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举例	67
第六篇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69
65.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69
66.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69
67.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范围	70
68.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70
69.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缴纳程序	71
70.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措施	72
71. 外资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	77
72.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计算	79
73. 应纳税收入总额的计算	79

74. 外资企业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计算	80
75.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81
76. 应纳税额和税额扣除的计算	82
77.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83
78.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举例	84
第七篇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87
79. 个人所得税	87
80.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87
81.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范围	88
82.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89
83.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程序	89
84.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税规定	91
85.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的计算	92
86. 个人所得税一些具体计税问题的规定	93
87.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4
88.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96
89.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举例	97
第八篇 资源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00
90. 资源税	100
91. 资源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01
92.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	101
93.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	102
94. 资源税的减免税规定	102
95. 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102
96.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103
97. 资源税计税依据的计算	103
98. 资源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104
99. 资源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举例	105
第九篇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07
100. 土地增值税	107
101.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07
102.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107
103. 土地增值税的减免规定和征收管理	108
104.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09
105.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举例	111
第十篇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13
10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3
107. 土地使用税的基本规定	113
108. 土地使用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113
109. 土地使用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举例	115
第十一篇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16
11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16

111.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17
112.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税范围	117
113.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税目税率	117
114. 科学类税目、税率的适用范围	118
115. 教学、卫生、体育类税目税率的适用范围	119
116. 文化、新闻、出版类税目税率的适用范围	120
117. 商业、物资、供销类税目税率的适用范围	122
118. 旅游类税目、税率的适用范围	124
119. 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节能项目类税目、税率的适用范围	125
120. 资源综合利用、仓储设施类税目税率的适用范围	126
121. 城市建设类税目、税率的适用范围	126
122.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减免税规定	128
123.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方式	128
124.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管理程序	129
125.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130
126. 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举例	132
第十二篇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35
1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
128. 城建税的纳税人和缴纳方法	135
129. 城建税的减免退税规定	135
130. 城建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136
131. 城建税的计算方法与会计处理举例	136
第十三篇 房产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38
132. 房产税	138
133. 房产税的基本规定	138
134. 房产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39
135. 房产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举例	140
第十四篇 车船使用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41
136. 车船使用税	141
137. 车船使用税的基本规定	141
138. 车船使用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41
139. 车船使用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举例	143
第十五篇 印花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45
140. 印花税	145
141. 印花税的纳税人	145
142. 印花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目税率	145
143. 印花税的交纳方法和违章处理	146
144. 划清印花税应税与免税凭证的界限	146
145. 正确计算印花税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率	147
146. 印花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48
147. 印花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举例	148
第十六篇 屠宰税的计算	150

148. 屠宰税	150
149. 屠宰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50
150. 屠宰税的税率和税额的计算	150
151. 屠宰税的减免税规定	151
第十七篇 筵席税的计算	152
152. 筵席税	152
153. 筵席税的基本规定	152
154. 筵席税的征收方法	152
第十八篇 关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53
155. 关税	153
156. 关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标准	154
157. 关税的税目、税率	154
158. 关税的缴纳方法	154
159. 关税的减免税规定	155
160. 关税征税范围的划分	156
161. 关税完税价格的审定	156
162. 关税的税则归类和选择税目	159
163. 关税适用税率的确定	160
164.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1
165. 关税补税额的计算	161
166. 关税减税、免税的计算	162
167. 海关代征国内税的计算	163
168. 关税的会计处理	163
169. 关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举例	165
第十九篇 对台直接贸易调节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69
170. 对台直接贸易调节税	169
171. 调节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69
172. 调节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举例	170
第二十篇 船舶吨税的计算	171
173. 船舶吨税	171
174. 船舶吨税的税级税率	171
175. 船舶吨税的时效、展期和免征优惠	172
176. 船舶吨税的计算方法及举例	172
第二十一篇 农牧业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74
177. 农业税	174
178. 农业税的纳税人	174
179. 农业税的征税范围	175
180. 农业税的计算标准和税率	175
181. 农业税的征收程序	176
182. 农业税的优待和减免税规定	176
183. 正确划分和确定农业税的征税范围	177
184. 正确确定农业税的常年产量	177

185. 正确适用农业税税率	177
186. 农业税的计算方法	178
187. 农业税的会计处理	179
188. 农业税的计算方法与会计处理举例	179
189. 农业特产税	180
190. 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80
191. 农业特产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181
192. 农业特产税的征收程序	181
193. 农业特产税的减税、免税	181
194. 正确划分和确定农业特产税的征税范围	181
195. 正确计算和适用农业特产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182
196. 农业特产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	182
197. 农业特产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举例	182
198. 牧业税	183
199. 牧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83
200. 牧业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183
201. 牧业税的减免规定和征收方法	184
第二十二篇 耕地占用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85
202. 耕地占用税	185
203.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85
204. 耕地占用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185
205.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方法	186
206. 耕地占用税的减免税规定	187
207. 耕地占用税的计算与会计处理	187
第二十三篇 契税的计算	189
208. 契税	189
209. 契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89
210. 契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189
211. 契税的计算和征收方法	189
212. 契税的减税免税规定	190
第二十四篇 税目税率(税额)表	191
1. 增值税税率表	191
2. 消费税税目税率(税额)表	191
3. 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表	193
4.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193
5. 资源税税目税额表	194
6.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	206
7. 土地增值税的四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207
8. 车船使用税税额表	207
9.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208
10. 国家禁止发展项目表	211
1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目税率表	214

12.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228
13. 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税率表	229
14. 船舶吨税税率表	229
15. 农业税平均税率表	230
16. 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表	230
第二十五篇 主要税表	231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	231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	232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	239
4. 企业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	240
5.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	241
6.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41
7.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登记表	248
8.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纳税申报表	248
9. 税务登记表	249
10. 税收信息表	250
11. 营业税申报表	253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表	254
13.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附表)	254
14. 土地使用税申报表	255
15. 车船使用税申报表	256
16. 房产税申报表	257

第一篇 总 论

1. 税制改革的必然性

我国税收制度,是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建立起人民的税收制度的基础上,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经过几次较大的改革和完善而来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工商税制改革取得了很大进展,1984年实行的第二步利改税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把过去1973年再次简化税制所形成的单一税制,改革为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调节的复合税制,建立了一个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税种相配合的税制体系,基本上适应了全面经济体制改革发展进程的需要。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以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在这个新的形势下,现行税制已经明显不能相适应了,它对理顺中央与地方和国家、企业、个人的分配关系以及税收宏观调控功能,都难以起到应有的调节作用。主要表现在:(1)税负不平,不利于企业平等竞争;(2)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犬牙交错,很不规范;(3)地方税收收入规模过小,税收收入与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不尽合理,不利于中央与地方实行分税制;(4)税收调控的范围和程度不能适应生产要素全面进入市场的要求;(5)内外资企业两套税制的矛盾日益突出;(6)税收征管制度不严,征管手段落后,流失较为严重。

以上问题说明,进一步深化税制改革是客观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而且是十分必要和十分紧迫的。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有关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要求,国务院于1993年12月25日批转了《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在此前后已经由国家主席令或国务院分别发布了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等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均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94年的这次税制改革将是新中国税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2. 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这次工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

这次工商税制改革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 (一)要有利于加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理顺国家、企业、个人的分配关系。
- (二)要实现公平税负,为企业在市场中实现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 (三)要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个人收入相差悬殊和地区间经济差距过大的作用,促进

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四)要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有效调整。

(五)要简化和规范税制,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3. 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起以增值税为核心,以消费税和营业税为补充的新的流转税制度。这次税制改革,把原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统一调整、规范,改成为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以生产、流通领域中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商品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增值税的征税对象,扩大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建立一个较为完整的增值税机制,以满足市场经济对税制要求;在对商品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了少数消费品再征收一道消费税,以调节消费结构,引导消费方向,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对除改征增值税的商品生产、批发、零售和公用事业中水、电、热、气的销售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外的第三产业提供劳务和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的经营行为,均为营业税的征税范围,是对普通征收增值税的协调和补充。这就是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三个税种构成了新的流转税制格局。

(二)对内资企业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把原来分别征收的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改为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并统一实行33%的比例税率。这样,既简化税制又解决了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所得税负担不平衡的问题,以体现“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同时不再执行企业承包上交所得税的办法,又取消对国有企业征集“两金”,以理顺国家企业的分配关系,有利于增强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真正走向市场创造条件。

(三)统一内外个人所得税,实行修正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把原对外籍人员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和对本国个人征收的个人收入调节税、对个体户征收的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取消,改为统一实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统一征收个人所得税。主要对收入较高者征收,对中低收入者少征或不征,体现了不使纳税人税收负担过多增加和总体税负有所降低的原则。

(四)盐税并入资源税扩大征税范围。把原来征收的盐税并入资源税作为一个税目,并简化原盐税的征税办法。改革后资源税的征税范围,扩大为包括: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和盐等七个税目。实行按产品类别从量定额计算征税的办法,设置有上下限的幅度税额,同类产品资源条件不同,税额也不同。体现资源税贯彻普遍征收,级差调节的原则。

(五)开征土地增值税。在这次税制改革中,为了规范土地、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益,维护国家权益,对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实行30~60%的四档超率累进税率计算征收土地增值税,以完善房地产业的税收制度,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

(六)取消和下放部分原税种。为了简化和规范税制,推进分税制的改革,取消了原来征收的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和烧油特别税等七个税种。同时下放屠宰税和筵席税的管理权,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继续征收或者停止征收。

这次改革后的现行工商税制的税种已由原有的32个减少到18个(在有的新税和还

要改进的原税种尚未出台以前,目前现行的税种为 16 个),初步实现税制的高效和简化。另有关税系的三个税种和农业税系的三个税种,构成目前的我国现行税制体系列表如下:

1994 年税制改革后的现行税制体系表

系列	类别	税制改革后的现行税种	税制改革前的原税种	说 明
工商税系	流转税类	1. 增值税 2. 消费税 3. 营业税	1. 产品税 2. 增值税 3. 营业税	工商税系,是指由国家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税种
	所得税类	4. 企业所得税 5.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 6. 个人所得税	4. 国营企业所得税 5. 国营企业调节税 6. 集体企业所得税 7. 私营企业所得税 8.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 税 9. 个人收入调节税	
	资源税类	7. 资源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9. 土地增值税	10. 资源税 11. 盐税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特定目的 税类	1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 调节税 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 筵席税	13.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4. 国营企业奖金税 15. 集体企业奖金税 16. 事业单位奖金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 节税 19. 烧油特别税 20. 特别消费税 21. 筵席税	
	财产、行 为税类	13. 房产税 14. 车船使用税 15. 印花税 16. 屠宰税	22. 房产税 23. 车船使用税 24. 印花税 25. 屠宰税 26. 牲畜交易税 27. 集市交易税	
	涉外税类		28. 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所得税 29. 个人所得税 30. 工商统一税 31. 城市房地产税 32. 车船使用牌照税	税制改革前涉外税类六个税种中, 在税制改革后,只有一个“外商投 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种, 还专适用于涉外企业,其余税种, 基本上都已不分内外资统一适用。 因此现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 业所得税”列入所得税类
关税系		1. 关税 2. 对台直接贸易调节税 3. 船舶吨税	1. 关税 2. 对台直接贸易调节税 3. 船舶吨税	关税系,是指由国家海关征收管理 的税种
农业税系		1. 农(牧)业税(包括 农业税、农业特产税 和牧业税) 2. 耕地占用税 3. 契税	1. 农(牧)业税(包括农业 税、农林特产税和牧业 税) 2. 耕地占用税 3. 契税	农业税系,是指由国家财政机关征 收管理的税种

4. 实行分税制的税收管理体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主要是为了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

方的职能作用,增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改革现行地方财政包干体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实行分税制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是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收入。将维护国家权益,实行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为中央税;将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为地方税,并充实地方税税种,增加地方税收入。具体划分如下:

(一)划为中央税的有:关税;海关代征的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上交利润等,还有外贸企业出口退税。

(二)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有:增值税、资源税。增值税中央分享75%,地方分享25%。资源税按不同的资源品种划分,大部分资源税作为地方收入,海洋石油资源税作为中央收入。

▼ (三)划为地方税的有:营业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不含上述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地方企业上交利润,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等。

在实行分税制的配套改革和其他政策措施有关税收方面的,主要是:

(1)从1994年1月1日起,国有企业统一按国家规定的33%税率交纳所得税,取消各种包税的做法。考虑到部分企业利润上交水平较低的现状,作为过渡办法,可增设27%和18%两档照顾税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的利息列入成本,本金一律用企业留用资金归还。取消对国有企业征收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逐步建立国有资产投资收益按股分红、按资分利或税后利润上交的分配制度。

(2)同步进行税收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体系,统一企业所得税制。从1994年1月1日起,在现有税务机构基础上,分设中央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机构。

(3)要妥善处理原由省级政府批准的减免税政策问题。考虑到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已经对一些项目和企业作了减免税的决定,为了使这些企业有一个过渡,在制止和取缔越权减免税的同时,对于1993年6月30日前,经省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未到期地方减免税项目或免税企业,要重新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查、确认后,从1994年起,对这些没有到期的减免税项目和企业实行先征税后退还的办法。这部分税收中属中央收入部分,由中央财政统一返还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连同地方收入部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政策规定统筹返还给企业,用于发展生产。这项政策执行到1995年。

5. 有关新老税制衔接的问题

这次税制改革后有关新老税制衔接的问题,目前主要的有以下三项规定:

(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规定。

国家为了统一税制,公平税负,改善我国的投资环境,适应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按《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改按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规定征收流转税的决定,已于1993年12月29日由国家主席令公布施行。这项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有关税收法律制定以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自1994年1月1日起适用国务院发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公布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对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其税率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在1993年12月31日以前,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依照这项规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而增加税负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经营期限内,最长不得超过五年,退还其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纳的税款;没有经营期限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在最长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退还其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纳的税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3)除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外,其他税种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适用,法律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未作规定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4)以上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所称外国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和虽未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二)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3年12月29日明电通知,对民政部门、街道、乡镇举办的社会福利生产企业和学校办企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问题,明确规定如下:

(1)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从1994年起,均应按规定依法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原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享受的流转税优惠政策仍然保留,由税务机关采取先征税后返还的办法。就是: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在规定的纳税期内如实申报、填开税票解缴入库。同时,由税务机关填开收入退还书,将已征税款返还给纳税企业。但对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生产销售属于征收消费税的产品,不得减免消费税、增值税。

(3)税务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对福利企业和学校办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凡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福利企业和挂靠学校管理的假学校办企业,一律不得享受税收优惠照顾。

(三)关于涉及原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的纳税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1月3日明电通知中,涉及原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的有关纳税问题,明确如下:

(1)原缴纳产品税、增值税、盐税的纳税人,在1994年1月1日以前采取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的货物,在1994年收到货款的,此项货款应分别按原产品税、增值税、盐税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2)原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的纳税人,因购买方或受让方拖欠而在1994